

**會計學系輔系科目表：【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96 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】**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			另行開課	隨系附修			
經濟學	3	必		√	個體經濟學/3		基礎科目
管理學	3	必		√			基礎科目
初級會計學(一)	3	必	√				
初級會計學(二)	3	必	√			初級會計學(一)/3	
中級會計學(一)	3	必	√			初級會計學(二)/3	
中級會計學(二)	3	必	√			中級會計學(一)/3	
成本管理會計(一)	3	必	√			初級會計學(二)/3	
成本管理會計(二)	3	必	√			成本管理會計(一)/3	
稅務法規	3	必	√				
中級會計學(三)	3	選	√			中級會計學(二)/3	
高級會計學(一)	3	選	√			中級會計學(二)/3	
高級會計學(二)	3	選	√			高級會計學(一)/3	
審計學(一)	3	選	√			中級會計學(二)/3	
審計學(二)	3	選	√			審計學(一)/3	
財務報表分析	3	選	√			中級會計學(二)/3	
電腦審計	3	選	√				
非營利事業會計	3	選	√				
稅務會計	3	選	√				
策略性成本管理	3	選	√			成本管理會計(二)	
會計資訊系統	3	選	√			資料處理、軟體應用導論、初會計學(二)	
成本管理個案討論	3	選	√			成本管理會計(二)	
審計實務研討	2	選	√				
商業會計法	2	選	√				
政府會計	3	選	√				
會計審計法規	3	選	√				

應修總學分：36 學分

修課規定：

- 1、應修總學分數共計 36 學分，含必修 21 學分，選修 15 學分。
- 2、另，包含基礎科目：經濟學（一學期，計 3 學分）、管理學（一學期，計 3 學分），共計 6 學分，不計入應修總學分數。
- 3、必修學分：共計七門課，合計 21 學分。
- 4、選修學分：學生應自上列之 16 門選修科目中任選五門，至少 15 學分。

聯絡電話：87041